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、董事黄修乾先生及董事李彩芬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），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6,3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），李彩芬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5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2018年12月4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；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、董事李彩芬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截止公告日，公司董事黄修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减持方式 | 减持区间 | 减持均价 | 减持股数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黄修乾 | 集中竞价 | 2018年11月21日 | 5.74 | 70000 | 0.01% |
| 合计 | | | | 70000 | 0.01% |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(2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持股数量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 杨志杰 | 合计持有股份数 | 1,440,000.00 | 0.20% | 1,440,000.00 | 0.20% |
| | 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| 1,080,000.00 | 0.15% | 1,080,000.00 | 0.15% |
| 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360,000.00 | 0.05% | 360,000.00 | 0.05% |
| 黄修乾 | 合计持有股份数 | 2,705,400.00 | 0.38% | 2,635,400.00 | 0.38% |
| | 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| 2,029,050.00 | 0.28% | 2,029,050.00 | 0.28% |
| 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676,350.00 | 0.09% | 606,350.00 | 0.09% |
| 李彩芬 | 合计持有股份数 | 3,420,000.00 | 0.48% | 3,420,000.00 | 0.48% |
| | 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| 2,565,000.00 | 0.36% | 2,565,000.00 | 0.36% |
| 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855,000.00 | 0.12% | 855,000.00 | 0.12% |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3、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4日